【裁判字號】105,司票,7482

【裁判日期】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

【裁判案由】本票裁定

【裁判內文】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　　 105年度司票字第74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OOO

相　對　人　OOO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　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

　　，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

　　提出本票各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　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　　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
　　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0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│本票附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105年度司票字第7482號│

├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┤

│編號│發　　票　　日│票　面　金　額│到　　期　　日│利 息 起 算 日│ 票 據 號 碼│備　註│

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（新　台　幣）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 │103年3月10日　│500,000元　　 │103年11月30日 │103年11月30日 │NO906992　　│　　　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2 │103年3月10日　│300,000元　　 │104年1月31日　│104年1月31日　│NO906993　　│　　　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3 │103年3月10日　│1,200,000元　 │未記載，視為見│103年3月10日　│NO906994　　│　　　│

│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票即付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4 │103年3月10日　│1,000,000元　 │104年11月30日 │104年11月30日 │NO906995　　│　　　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5 │103年3月10日　│500,000元　　 │105年1月31日　│105年1月31日　│NO906996　　│　　　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6 │103年3月10日　│600,000元　　 │105年3月10日　│105年3月10日　│NO906997　　│　　　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7 │103年3月10日　│480,000元　　 │104年6月30日　│104年6月30日　│NO225226　　│　　　│

└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　　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